

长城喜峰口臻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现金领取、累积生息两种红利领取方式。

本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长城喜峰口臻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须知

（一）投保范围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含）。不同保险期间及交费期间所接受的投保年龄区间会有所不同。

（二）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0年、30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保险单满期日的零时止，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年金

（1）保障方案一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年金领取方式比例表》对应的年金领取方式比例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

较早发生者为准)。

(2) 保障方案二

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的前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年金领取方式比例表》对应的年金领取方式比例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的前一个保险单月度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3) 保障方案三

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至第5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的10%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在第6个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至第60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的10%×《年金领取方式比例表》对应的年金领取方式比例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在第61个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年金领取方式比例表》对应的年金领取方式比例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4) 保障方案四

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K值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的前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K值×《年金领取方式比例表》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的前一个保险单月度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年金领取方式比例表》

年金领取方式	年金领取方式比例
年领	1

月领	0.085
----	-------

K 值

保险期间	20年	30年
K值	2.15%	2.10%

(二) 满期保险金

(1) 保障方案一、保障方案三

本主险合同无满期保险金。

(2) 保障方案二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满期日,且未发生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情形,经我们确认后,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3) 保障方案四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满期日,且未发生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情形,经我们确认后,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三) 身故保险金

(1) 保障方案一、保障方案二、保障方案三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已领取的年金;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保障方案四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年金领取方式及年金领取日

本主险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月领,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障方案一、保障方案二、保障方案三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保障方案四的首期年金领取日见下表:

交费期间	一次交清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首期年金领取日	第6个保险单周年日	第8个保险单周年日	第9个保险单周年日	第11个保险单周年日

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

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月度日。

如需变更年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后的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起生效。

（五）保障方案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方案为保障方案一、保障方案二、保障方案三、保障方案四，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变更保障方案，您可以在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前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以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及变更后的保障方案为基础重新计算。

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及之后，不得变更保障方案。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3.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4.1条 保单红利的确定”、“第7.1条 效力中止”、“第7.2条 效力恢复”、“第10.3条 年龄错误”及重要术语。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对权益类市场、固定收益类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合理判断，从而确定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市场的变化，动态地调整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产品账户的收益率水平。主要投资于各种国债、金融债券、AA以上企业债券、银行大额协议存款、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如何产生？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和费差。其中实际死亡赔付支出少于预定死亡支出就产生死差收益，实际费用支出少于预计费用支出就产生费差收益，实际投资收益高于预计投资收益就产生利差收益。

(二) 红利如何分配？

本产品采用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的方式。

(三) 红利如何领取？

本产品的红利领取方式共两种。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

红利进入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没有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 红利如何确定？

在本产品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分红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营业费用状况等核算分红保险业务的年度总盈余。为了使各年度分红水平比较平稳、维持分红保险财务偿付能力、保持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盈余，我们确定适当规模的可分配盈余，并将不低于 70%的可分配盈余作为年度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五) 分红水平的影响因素是什么？

影响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费用使用状况，因此每年的红利是不确定的。

长城喜峰口臻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举例说明）

案例一：保障方案一，保险期间 30 年，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年领；性别：男；投保年龄：30 周岁；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3,50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 度	保险单年 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当年度末 年金	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现 金价值	退保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100,000	100,000	-	100,000	56,380	56,380	-	-	1,176	1,176
2	32	100,000	200,000	-	200,000	125,730	125,730	-	-	2,534	3,734
3	33	100,000	300,000	-	300,000	204,950	204,950	-	-	3,920	7,728
4	34	100,000	400,000	-	400,000	294,760	294,760	-	-	5,334	13,217
5	35	100,000	500,000	23,500	500,000	368,010	391,510	-	-	6,775	20,256
6	36	-	500,000	23,500	476,500	359,110	382,610	-	-	6,573	27,234
7	37	-	500,000	23,500	453,000	349,860	373,360	-	-	6,368	34,147
8	38	-	500,000	23,500	429,500	340,250	363,750	-	-	6,158	40,988
9	39	-	500,000	23,500	406,000	330,260	353,760	-	-	5,944	47,752
10	40	-	500,000	23,500	382,500	319,880	343,380	-	-	5,725	54,432
15	45	-	500,000	23,500	285,140	261,640	285,140	-	-	4,570	86,377
20	50	-	500,000	23,500	214,360	190,860	214,360	-	-	3,296	115,278
25	55	-	500,000	23,500	128,260	104,760	128,260	-	-	1,888	140,151
30	60	-	500,000	23,500	23,500	-	23,500	-	-	331	159,831

注：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 2、为了便于理解和演示，对于年金、红利给付，“第 N 保险单年度末”视同为“第 (N+1) 保险单年度初”。
- 3、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金额。
- 4、上述利益演示中，保险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末年金。
- 5、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加当年度末年金。
- 6、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 2.0% 的累积年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实际累积年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 7、上述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案例二：保障方案二，保险期间30年，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年领；性别：男；投保年龄：30周岁；5年交，年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9,000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现金价值	退保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100,000	100,000	-	-	100,000	48,280	48,280	-	-	1,093	1,093
2	32	100,000	200,000	-	-	200,000	107,650	107,650	-	-	2,473	3,588
3	33	100,000	300,000	-	-	300,000	175,460	175,460	-	-	3,880	7,540
4	34	100,000	400,000	-	-	400,000	252,320	252,320	-	-	5,314	13,004
5	35	100,000	500,000	9,000	-	500,000	326,110	335,110	-	-	6,778	20,042
6	36	-	500,000	9,000	-	491,000	330,000	339,000	-	-	6,784	27,227
7	37	-	500,000	9,000	-	482,000	334,040	343,040	-	-	6,791	34,563
8	38	-	500,000	9,000	-	473,000	338,240	347,240	-	-	6,797	42,051
9	39	-	500,000	9,000	-	464,000	342,620	351,620	-	-	6,804	49,696
10	40	-	500,000	9,000	-	455,000	347,170	356,170	-	-	6,811	57,501
15	45	-	500,000	9,000	-	410,000	373,000	382,000	-	-	6,853	99,057
20	50	-	500,000	9,000	-	413,880	404,880	413,880	-	-	6,907	145,192
25	55	-	500,000	9,000	-	452,720	443,720	452,720	-	-	6,970	196,442
30	60	-	500,000	-	500,000	500,000	-	500,000	-	-	7,034	253,360

注：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 2、为了便于理解和演示，对于年金、满期保险金、红利给付，“第N保险单年度末”视同为“第(N+1)保险单年度初”。
- 3、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金额。
- 4、上述利益演示中，保险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末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 5、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加当年度末年金、满期保险金。
- 6、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2.0%的累积年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实际累积年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 7、上述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产品说明书中对红利及红利分配、主要投资策略、退保损失等内容进行明确，并提示了风险，请您仔细阅读。

您是否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中的风险提示、主要投资策略、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

是 否

投保人（签名）：